

股票代碼：6612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2段16號4樓
電 話：(03)657-953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7
(七)關係人交易	47～49
(八)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 他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大陸投資資訊	51
(十四)部門資訊	51～5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樂亦宏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奈米醫材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奈米醫材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奈米醫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奈米醫材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企業合併及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企業合併及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七)及(十二)；商譽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企業合併及商譽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五)及(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透過子公司 ICARES Medicus (Hong Kong) Limited, 取得 LHT Venture Limited 100.00% 股權，間接取得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之 66.67% 股權，以取得控制，為因應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管理階層需決定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並定期對商譽進行減損測試，因該等評估及測試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企業合併及商譽之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企業合併及商譽之減損估計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股權收購價格分攤報告；委託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該評價採用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之商譽減損測試報告；評估其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並檢視奈米醫材集團會計入帳之正確性以及是否適當揭露收購事項和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奈米醫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奈米醫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奈米醫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奈米醫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奈米醫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奈米醫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奈米醫材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莊鈞維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10,454	39	399,006	6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	5,07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89,111	11	59,504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33,088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653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48,015	6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8,199	6	41,390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6,79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965	2	2,17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07	-
			460,729	58	504,729	82				93,283	1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3,029	-
	(附註六(二))		28,073	4	44,230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20,23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143,776	18	51,664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四))		22,474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26,900	4	-	-				45,736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20,938	15	10,693	2		負債總計		139,019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165	-	1,66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六)及(十五))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81	1	4,403	1	3110	普通股股本		337,445	43
			331,333	42	112,651	18	3200	資本公積		141,117	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6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568	17
							3400	其他權益		(5,883)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23,488	78
							36XX	非控制權益		29,555	4
								權益總計		653,043	82
資產總計		\$	792,062	100	617,38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92,062	100

董事長：樂亦宏



經理人：William Lee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419,364	100	329,2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二)、(十三)、(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87,525	21	94,656	29
營業毛利	331,839	79	234,628	71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十一)、(十二)、(十三)、(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0,089	5	17,545	5
6200 管理費用	102,488	24	87,037	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164	22	41,240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547	3	2,620	1
營業淨利	226,288	54	148,442	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5,551	25	86,186	26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6,717	2	8,86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及七)	(2,097)	(1)	5,601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二十)及七)	(1,165)	-	(20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55	1	14,261	5
7900 稅前淨利	109,006	26	100,447	3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40,515	10	28,978	9
本期淨利	68,491	16	71,469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157)	(4)	(7,255)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3,232	1	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925)	(3)	(6,945)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43)	(3)	1,29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643)	(3)	1,29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568)	(6)	(5,65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923	10	65,814	20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1,021	19	70,453	22
非控制權益	(12,530)	(3)	1,01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68,491	16	71,469	22
母公司業主	\$ 57,170	14	65,710	20
非控制權益	(14,247)	(4)	104	-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 42,923	10	65,814	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3		2.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42		2.21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之 權益合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 302,825	1,689	-	-	31,239	(72)	31,568	-	367,249	886	368,135
本期淨利	-	-	-	-	70,453	-	-	-	70,453	1,016	71,4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02	(6,945)	-	(4,743)	(912)	(5,6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453	2,202	(6,945)	-	65,710	104	65,8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24	-	(3,124)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2	(72)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5,141)	-	-	-	(15,141)	-	(15,141)
現金增資	28,560	122,793	-	-	-	-	-	-	151,353	-	151,35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52)	-	-	-	-	-	-	(352)	352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86	-	-	-	-	-	-	386	-	386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870	-	-	-	-	-	-	-	870	-	87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2,255	124,516	3,124	72	83,355	2,130	24,623	-	570,075	1,342	571,417
本期淨利	-	-	-	-	81,021	-	-	-	81,021	(12,530)	68,4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926)	(12,925)	-	(23,851)	(1,717)	(25,5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021	(10,926)	(12,925)	-	57,170	(14,247)	42,9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45	-	(7,045)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6,763)	-	-	-	(16,763)	-	(16,76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	16,350	-	-	-	-	-	(19,350)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2,190	-	-	-	-	-	-	-	2,190	-	2,19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51	-	-	-	-	-	10,565	10,816	-	10,816
合併取得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21,722	21,72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0,738	20,738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7,445	141,117	10,169	72	140,568	(8,796)	11,698	(8,785)	623,488	29,555	653,04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樂亦宏

經理人：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9,006	100,4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540	9,143
攤銷費用	3,613	1,63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547	2,620
利息費用	1,165	201
利息收入	(3,205)	(4,070)
股利收入	(450)	(4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	(16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816	386
租賃修改利益	(1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2,022	9,2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42,061)	(24,883)
存貨	(6,401)	(4,300)
其他流動資產	(1,908)	519
應付帳款	1,365	2,706
其他應付款	1,415	(465)
其他流動負債	54	(129)
調整項目合計	4,486	(17,2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3,492	83,180
收取之利息	3,431	3,928
收取之股利	323	-
支付之利息	(759)	(191)
支付之所得稅	(27,712)	(23,6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775	63,2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投資款	(7,863)	(3,072)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61,603)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7,8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409)	(6,0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07	315
存出保證金減少	818	-
取得無形資產	(984)	(2,55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0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1,934)	8,5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08)	-
償還長期借款	(616)	(29,663)
租賃本金償還	(12,941)	-
發放現金股利	(16,763)	(15,141)
現金增資	-	151,353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2,190	87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73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00)	107,41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693)	1,0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8,552)	180,2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9,006	218,8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0,454	399,006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William Lee



~8~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四日奉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十六號四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植/侵入式高階奈米醫材表面處理技術服務、人工水晶體及奈米醫療器材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八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部分廠房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 a.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b.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十二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c.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d.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均為23,601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為1.68%。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24,426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72)
	<u>\$ 24,354</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23,601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23,601</u>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AST Products, Inc. (AST)	植/侵入式高階醫材表面處理技術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ICARES Medicus (Hong Kong) Limited. (ICARES HK)	控股公司	100.00 %	- %	
AST	EMEMBRANE INC. (EMEM)	塗層專利技術服務	51.81 %	51.81 %	
ICARES HK	LHT Venture Limited (LHT) HK	控股公司	100.00 %	- %	(註1)
LHT	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碩創上海)	研發、生產白內障手術用人工水晶體產品	66.67 %	- %	(註1)

註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透過ICARES HK取得LHT後，間接取得碩創上海之股權，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於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成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含零用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25年 |
| (2)機器設備 | 2~7年 |
| (3)其 他 | 2~15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或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分廠房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與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專利權及專門技術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電腦軟體 3年
- (2)專利權 12~17年
- (3)專門技術 12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預收之貨款係認列於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於商品交付時轉列收入。

2.技術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植/侵入式高階奈米醫材表面處理技術服務，勞務收入於履行合約義務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合併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合併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合併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3.權利金收入

合併公司與客戶簽訂合約，將合併公司之表面處理技術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因合併公司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4.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企業合併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涉及重大判斷。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評估之過程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於經濟環境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金融資產之評價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3	13
支票及活期存款	142,361	76,470
定期存款	168,080	322,523
	<u>\$ 310,454</u>	<u>399,006</u>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u>\$ 28,073</u>	<u>44,230</u>

-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未處分該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3.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金融資產並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三)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 92,788	62,703
減：備抵損失	(3,677)	(3,199)
	<u>\$ 89,111</u>	<u>59,504</u>

1.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逾期30天	\$ 89,522	0.58%	519
逾期31~90天	113	4.42%	5
逾期91~180天	-	0%	-
逾期181~365天	-	0%	-
逾期365天以上	3,153	100.00%	3,153
	<u>\$ 92,788</u>		<u>3,677</u>

	107.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逾期30天	\$ 58,174	1.03%	601
逾期31~90天	1,311	0.84%	11
逾期91~180天	364	1.37%	5
逾期181~365天	298	8.75%	26
逾期365天以上	2,556	100.00%	2,556
	<u>\$ 62,703</u>		<u>3,199</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3,199	513
減損損失提列	12,547	2,620
本期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1,976)	-
匯率影響數	(93)	66
期末餘額	<u>\$ 3,677</u>	<u>3,199</u>

3.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金融資產並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四) 存 貨

	108.12.31	107.12.31
製成品及商品	\$ 13,380	12,667
在製品及半成品	24,417	19,573
原物料	<u>10,402</u>	<u>9,150</u>
	<u>\$ 48,199</u>	<u>41,390</u>

上列存貨均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另，合併公司認列存貨與淨變現價值差異情形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u>\$ 621</u>	<u>365</u>

(五) 企業合併

本公司之子公司ICARES HK之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以總價款美金4,000千元取得LHT 100.00%之股權，並間接取得碩創上海66.67%之股權。透過此筆交易，合併公司將可拓展人工水晶體產品海外市場。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為股權交割日。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 移轉對價

依股份買賣合約書，股權交易之移轉對價為123,280千元(美金4,000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餘額為47,969千元(美金1,60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2) 取得控制力

合併公司透過ICARES HK持有LHT及碩創上海100.00%及66.67%之股權，並自收購日起，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衡量收購日可取得淨資產之公允價值，故依取得情形評估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效益年限。截止至報導日，本收購案已委請專家進行可辨認淨公允價值之評估，依據分析結果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項 目	金 額
收購價款	
股權之公允價值	\$ 123,280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u>21,722</u>
	145,002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8,909
存 貨	408
其他流動資產	8,980
使用權資產	19,1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67
無形資產	29,1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04
短期借款	(308)
應付帳款	(34)
其他應付款	(245)
租賃負債－流動	(3,865)
長期借款	(616)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242)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	<u>(7,281)</u>
	57,909
商譽	<u>\$ 87,093</u>

商譽主要係來自LHT及碩創上海之人工水晶體產品在中國市場所投入之技術及認證程序產生之價值，預期將藉由碩創上海之影響力與合併公司眼科視力產品之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

(4)收購之相關成本

此項收購交易所發生之外部顧問費用及實地審查成本計新台幣350千元，該等費用係認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經營成果之擬制資訊

自收購日起，LHT及碩創上海之經營成果即併入合併公司之合併綜合損益表，貢獻之收入及淨損分別為0千元及35,219千元。若假設LHT及碩創上海收購日發生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則合併公司之擬制性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將分別為419,364千元及64,268千元。

(六)取得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簽訂股權買賣合約，以現金954千元取得EMEM之部分股權，持股比例由33.67%增加至51.81%。股權移轉基準日依所增加持股比例計算可享之該公司帳面價值為602千元，交易價款高於可享淨值352千元，予以調減資本公積352千元。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其 他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8,410	13,336	51,288	34,098	117,132
合併取得	-	-	15,741	1,626	17,367
增 添	16,838	45,558	23,118	7,419	92,933
處分及報廢	-	-	(51)	(1,313)	(1,364)
重 分 類	-	-	-	594	594
匯率變動影響數	(507)	(1,373)	(1,150)	(545)	(3,57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4,741</u>	<u>57,521</u>	<u>88,946</u>	<u>41,879</u>	<u>223,087</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8,410	13,336	50,986	30,437	113,169
增 添	-	-	429	3,179	3,608
處分及報廢	-	-	(154)	(33)	(187)
重 分 類	-	-	-	168	16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27	347	37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10</u>	<u>13,336</u>	<u>51,288</u>	<u>34,098</u>	<u>117,132</u>
累計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2,845	40,686	21,937	65,468
折 舊	-	1,142	9,125	4,172	14,439
處分及報廢	-	-	(51)	(195)	(24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8)	(170)	(162)	(35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969</u>	<u>49,590</u>	<u>25,752</u>	<u>79,311</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311	35,986	17,907	56,204
折 舊	-	534	4,699	3,910	9,143
處分及報廢	-	-	(25)	(13)	(3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26	133	15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845</u>	<u>40,686</u>	<u>21,937</u>	<u>65,468</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其 他	總 計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34,741	53,552	39,356	16,127	143,776
民國107年1月1日	\$ 18,410	11,025	15,000	12,530	56,965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8,410	10,491	10,602	12,161	51,664

- 1.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未提供作為抵押擔保。
- 2.合併取得係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合併公司因取得LHT及碩創上海而辨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使用權資產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23,601
合併取得	19,107
增 添	512
減 少	(8,550)
匯率變動影響數	(1,21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33,457</u>
累計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折舊	13,101
減 少	(6,413)
匯率變動影響數	(13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6,557</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26,900</u>

合併取得係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合併公司因取得LHT及碩創上海而辨認之使用權資產，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商譽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專門技術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040	23,108	-	24,148
單獨取得	-	-	984	-	984
合併取得	87,093	-	-	29,125	116,218
匯率變動影響數	(2,374)	-	(583)	(793)	(3,75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4,719</u>	<u>1,040</u>	<u>23,509</u>	<u>28,332</u>	<u>137,600</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40	19,872	-	20,912
單獨取得	-	-	2,550	-	2,55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686	-	68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40</u>	<u>23,108</u>	<u>-</u>	<u>24,148</u>
累計攤銷：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890	12,565	-	13,455
本期攤銷	-	90	1,494	2,029	3,61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346)	(60)	(40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80</u>	<u>13,713</u>	<u>1,969</u>	<u>16,662</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15	10,736	-	11,451
本期攤銷	-	175	1,457	-	1,63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372	-	37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90</u>	<u>12,565</u>	<u>-</u>	<u>13,455</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4,719</u>	<u>60</u>	<u>9,796</u>	<u>26,363</u>	<u>120,938</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u>\$ -</u>	<u>325</u>	<u>9,136</u>	<u>-</u>	<u>9,461</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0</u>	<u>10,543</u>	<u>-</u>	<u>10,693</u>

- 1.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並未提供作為抵押擔保。
- 2.合併取得係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合併公司因取得LHT及碩創上海而辨認之商譽及專門技術，相關資訊請詳附件六(五)。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108.12.31	107.12.31
非銀行借款			
非擔保借款	彈性還款，且期間無付息	\$ <u>3,029</u>	<u>3,104</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08.12.31
流動	\$ <u>6,799</u>
非流動	\$ <u>20,233</u>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935</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339</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租金費用支付數	\$ (339)
營業活動之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935)
籌資活動之租賃本金償還數	(12,94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4,21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廠房及辦公室之租金，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部分租賃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十二)營業租賃(承租人)

合併公司已簽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於未來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11,806
一年至五年	12,620
	\$ <u>24,426</u>

上列係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及辦公室之租金為主，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依合約無或有租金之約定。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之營業成本及費用為11,481千元。

(十三)員工福利

- 1.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除本公司外之其他子公司係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律規定提撥退休金。
- 2.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並視性質分別列報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提撥計畫	\$ <u>4,212</u>	<u>2,794</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8,100	27,035
遞延所得稅費用	2,415	1,943
所得稅費用	<u>\$ 40,515</u>	<u>28,97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3,232)	(310)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109,006	100,44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1,801	20,089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3,889	21,5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	(14,035)	(11,7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472	1,290
其 他	(1,612)	(2,191)
	<u>\$ 40,515</u>	<u>28,978</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28,503	14,468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課稅損失	\$ 24,464	24,641
投資抵減	41,514	36,314
	<u>\$ 65,978</u>	<u>60,955</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 損 年 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	\$ 11,137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	27,591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	41,976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	11,540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	22,107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	7,969	民國一一六年度
	<u>\$ 122,320</u>	

投資抵減係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研究與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得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可享之投資抵減明細，其扣除期限如下：

<u>抵 減 年 限</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研究與發展支出		
民國一〇一年(申報)	\$ 5,427	民國一一二年度(註)
民國一〇二年(申報)	2,807	民國一一二年度(註)
民國一〇三年(申報)	4,370	民國一一二年度(註)
民國一〇四年(申報)	7,911	民國一一二年度(註)
民國一〇五年(申報)	9,677	民國一一二年度(註)
民國一〇六年(申報)	4,797	民國一一二年度(註)
民國一〇七年(申報)	6,525	民國一一二年度(註)
	<u>\$ 41,514</u>	

註：自民國一〇七年度始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投資收益	未實現 公允價值 評價利益	無形資 產鑑價攤 銷及其他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0,049	6,156	-	16,205
取得子公司	-	-	7,083	7,083
借(貸)記損益	2,411	-	(507)	1,904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3,232)	-	(3,23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15	1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60</u>	<u>2,924</u>	<u>6,591</u>	<u>21,975</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489	-	287	6,776
借(貸)記損益	3,560	-	(287)	3,273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310)	-	(310)
IFRS9首次適用調整數	-	6,466	-	6,46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49</u>	<u>6,156</u>	<u>-</u>	<u>16,205</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銷貨毛利	虧損扣除	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256)	(216)	(189)	(1,661)
借(貸)記損益	(94)	1,256	(124)	(542)	49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94)</u>	<u>-</u>	<u>(340)</u>	<u>(731)</u>	<u>(1,165)</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41)	(90)	(331)
借(貸)記損益	-	(1,256)	25	(99)	(1,33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56)</u>	<u>(216)</u>	<u>(189)</u>	<u>(1,661)</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均為普通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33,745千股及33,22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8年度	107年度
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33,226	30,283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9	8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	-
現金增資	-	2,856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u>33,745</u>	<u>33,226</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856千股，總金額為151,353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六日，所有股款均已收取並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29,474	124,051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98	198
員工認股權	-	26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11,445</u>	<u>-</u>
	<u>\$ 141,117</u>	<u>124,51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面額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無虧損時，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給予股東，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彌補年度虧損	\$ -	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045	3,12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72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約0.5元	16,763	15,141
	<u>\$ 23,808</u>	<u>18,344</u>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1.員工認股權憑證

(1)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

	員工認股 權計畫一	員工認股 權計畫二
給與日	104.04.15	105.01.20
履約價格	10元	10元
給付數量(千單位)	496	304
合約期間	4年	4年
既得期間	(註)	(註)

註：員工認股權係給與日後以到職日屆滿一年服務期間，可行使25%之認股權比例，屆滿第二年和第三年可分別行使25%，屆滿第四年則可再行使剩餘25%。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股份基礎給付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認股權憑證 授予期間	員工認股 權計畫一	員工認股 權計畫二
給與日公允價值	0.61~0.90	8.48~9.49
標的股票於給與日之價格	5.54元	23.77元
履約價格	10元	10元
預期波動率(%)	35.90%	36.79%~38.17%
預期存續期間(年)	3.86~5.36	4.95~1.95
預期現金股利率(%)	-	7.19%
無風險利率(%)	0.85%~1.03%	0.29%

合併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認股權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 量(千股)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 量(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10	219	10	306
本期執行	10	(219)	10	(87)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10	219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	-	10	19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8.12.31	107.12.3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一	-	176
員工認股權計畫二	-	43
流通在外數量	-	219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	3.00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300千股。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
給與日	108.03.15
給與日公平價值(每股)	64.50
履約價格	無償給與
給付數量(千股)	300
既得期間	0.75~2.75年之 服務(註1)

註1：自獲配之日起持續任職至民國一〇八年、一〇九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最近一次考績結果達80分(含)以上，將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30%、30%及40%，若考績結果達70~79分，則將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20%、20%及30%。

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予以註銷。

(3)合併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股數變動資訊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8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本期給與	300
本期既得	(9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210</u>

3.合併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證所產生之費用	\$ 251	38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10,565	-
合計	<u>\$ 10,816</u>	<u>386</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81,021	70,45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33,326	31,639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43	2.2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千股表達)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33,226	30,283
員工認股權認購	100	47
現金增資	-	1,309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3,326	31,639

2.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81,021	70,45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33,508	31,83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42	2.21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33,326	31,639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93	17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影響	64	-
員工股票酬勞之估計影響	25	28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33,508	31,839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台灣地區	美國地區	合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技術服務收入	\$ 31,740	176,570	208,310
權利金收入	-	169,214	169,214
醫材銷售	10,696	31,144	41,840
	\$ 42,436	376,928	419,364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台灣地區	美國地區	合 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技術服務收入	\$ 22,474	168,285	190,759
權利金收入	-	76,888	76,888
醫材銷售	16,500	45,137	61,637
	<u>\$ 38,974</u>	<u>290,310</u>	<u>329,284</u>
2.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帳款	\$ 92,788	62,703	37,820
減：備抵損失	(3,677)	(3,199)	(513)
合 計	<u>\$ 89,111</u>	<u>59,504</u>	<u>37,307</u>

應收帳款與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36千元及1,522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20千元及81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3,205	4,070
股利收入	450	461
其他收入	3,062	4,330
	<u>\$ 6,717</u>	<u>8,861</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 (1,886)	5,6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	166
其 他	(200)	(216)
	<u>\$ (2,097)</u>	<u>5,601</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借款利息費用	\$ 230	201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935	-
	<u>\$ 1,165</u>	<u>201</u>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之風險。

(1)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機構，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於對合併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銷售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為應收款項總額之75%及62%。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5,074	5,074	5,074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3,243	63,243	63,243	-
租賃負債	27,032	28,686	7,556	21,130
長期借款	3,029	3,029	-	3,029
	<u>\$ 98,378</u>	<u>100,032</u>	<u>75,873</u>	<u>24,159</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675	3,675	3,675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585	13,585	13,585	-
長期借款	3,104	3,104	-	3,104
	<u>\$ 20,364</u>	<u>20,364</u>	<u>17,260</u>	<u>3,104</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039	29.980	121,089	6,510	30.715	199,95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	29.980	101	3	30.715	92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210千元及1,99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幣	<u>\$ (1,886)</u>	1	<u>5,651</u>	1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合併公司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合併公司評估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u>28,073</u>	-	-	28,073	28,0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0,454				
應收帳款淨額	89,111				
其他應收款	633				
存出保證金	<u>1,440</u>				
	\$ <u>401,63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3,029				
應付帳款	5,07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3,243				
租賃負債	<u>27,032</u>				
	\$ <u>98,378</u>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u>44,230</u>	-	-	44,230	44,2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9,006				
應收帳款淨額	59,504				
其他應收款	751				
存出保證金	<u>654</u>				
	\$ <u>459,915</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3,104				
應付帳款	3,67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u>13,585</u>				
	<u>\$ 20,364</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均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於估計公允價值時，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因未有以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4)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金融工具移轉之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
民國108年1月1日	\$ 44,2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157)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8,073</u>
民國107年1月1日(依IFRS 9)	\$ 51,48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255)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44,230</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其中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12,925)	(6,945)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委由外部鑑價機構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25.00%及30.0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

合併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08年12月31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	5%	\$ 468	468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07年12月31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	5%	\$ 983	983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其中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負債比率分別為18%及7%，合併公司於各報導日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長期借款	\$ 3,104	(616)	541	3,029
短期借款	-	(308)	308	-
租賃負債	23,601	(12,941)	16,372	27,03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6,705</u>	<u>(13,865)</u>	<u>17,221</u>	<u>30,061</u>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長期借款	\$ 32,767	(29,663)	-	3,10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2,767</u>	<u>(29,663)</u>	<u>-</u>	<u>3,10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應用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奈米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9 Linnell Circle, LLC (9 Linnell)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股東
樂亦宏	本公司之董事長
Millennium Biomedical, Inc. (MBI)	AST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
木泉科技有限公司(木泉)	實質關係人
浦崢峻	碩創上海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貨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8年度	107年度	108.12.31	107.12.31
其他關係人	<u>\$ 1,327</u>	<u>1,730</u>	<u>110</u>	<u>-</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銷貨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8年度	107年度	108.12.31	107.12.31
其他關係人				
奈米科技	\$ 2,825	7,367	-	-
MBI	9,212	8,792	944	430
	<u>\$ 12,037</u>	<u>16,159</u>	<u>944</u>	<u>430</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並無其他同類交易可資比較，而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租賃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9 Linnell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金價格依雙方議定方式辦理，每月月初支付租金。民國一〇七年度租金費用為8,175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餘額為694千元，列報於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該筆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為8,496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利息支出為77千元，因子公司AST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向其他關係人9 Linnell購買原承租之廠房，故除列上述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產生租賃修改利益15千元。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奈米科技承租部分廠房，租金價格依雙方議定方式辦理，每月月初支付租金。民國一〇七年度租金費用為144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餘額為13千元，列報於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該筆租賃交易因租賃期間為12個月且無承購權，故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適用短期租賃。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租金費用為144千元，民國一〇八年未清償餘額為13千元，列報於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4.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向其他關係人9 Linnell購買原承租之土地及廠房，交易價款為62,109千元(美金2,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交易款項已全數付訖，並已完成過戶程序。

5. 其他交易

除上述交易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其他重大未結清餘額如下：

	成本及支出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108年度	107年度	108.12.31	107.12.31
其他關係人：				
浦崢峻	\$ -	-	47,969	-
其他關係人	332	435	33	71
	<u>\$ 332</u>	<u>435</u>	<u>48,002</u>	<u>71</u>

合併公司應付浦崢峻之款項，係因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取得LHT及間接取得碩創上海所產生，依據股權交易合約，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付清相關款項。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5,127	31,027
退職後福利	891	762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4,754	-
	<u>\$ 40,772</u>	<u>31,789</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6,433	106,764	143,197	32,272	72,819	105,091
勞健保費用	3,285	7,221	10,506	3,172	6,135	9,307
退休金費用	1,082	3,130	4,212	927	1,867	2,79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90	6,070	8,960	2,504	4,395	6,899
折舊費用	7,047	20,493	27,540	1,822	7,321	9,143
攤銷費用	-	3,613	3,613	44	1,588	1,63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1)
													名 稱	價 值		
01	AST	AST Vision Care	預付投 資款	否	7,863	7,863	7,863	-	預付投資 款	-	投資目的	-	-	-	68,894	78,736

註1：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有效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

註2：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其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其淨值百分之三十五為限，總限額以其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MBI	AST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	\$ 28,073	5.00 %	28,073	250,000	5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ICARES HK	LHT	採權益法之投資	浦崢峻	無	-	-	-	164,930	-	-	-	(29,140) (註一)	-	135,790

註一：係依權益法所作之調整。

註二：上述投資業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沖銷。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AST	1	銷貨收入	59,596	註三	14.21%
"	"	"	1	應收帳款	10,680	"	1.35%
"	本公司	碩創上海	2	銷貨收入	3,487	發票30天	0.83%
1	AST	本公司	2	研究發展費用	44,667	註三	10.65%
"	"	"	2	銷貨成本	14,929	"	3.56%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研究發展費用係依雙方議定方式計算及條件支付，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

註四、僅揭露交易金額達三百萬元以上者。

註五、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 認 列 之 投資損益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比率	備註	
本公司	AST	美國	植/侵入式高階醫材表面處理技術	300,000	300,000	2,329	100.00 %	196,840	101,745	101,745	2,329	100.00 %		註
本公司	ICARES HK	香港	控股公司	167,994	-	-	100.00 %	138,533	(23,537)	(23,537)	-	100.00 %		註
AST	EMEM	美國	塗層專利技術服務	2,584	2,584	571	51.81 %	525	(1,760)	(912)	571	51.81 %		註
ICARES HK	LHT	Samoa	控股公司	164,930	-	-	100.00 %	135,790	(22,436)	(23,451)	-	100.00 %		註

註：上列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期中最高出資	
					匯出	收回							出資額	比率
碩創上海	研發、生產 白內障手術 用人工水晶 體產品	184,985 (註2)	透過LHT 間接投資	-	41,650	-	41,650	(33,531)	66.67 %	(22,355)	40,238	-	41,650	66.67 %

註1：本表涉及外幣者以1人民幣兌換4.305台幣計算、1美金兌換29.98台幣計算。

註2：包括本公司透過LHT間接持有其股權前，原始股東之原始投資金額及該公司本期現金增資之金額。

註3：上述投資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1,650	190,373 (美金6,350千元)	374,093

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董事會以地區別之角度進行管理，並區分為台灣地區、大陸地區及美國地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營業損益衡量，並做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8年度				
	台灣地區	大陸地區	美國地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2,436	-	376,928	-	419,364
部門間收入	63,083	-	3,532	(66,615)	-
收入合計	<u>\$ 105,519</u>	<u>-</u>	<u>380,460</u>	<u>(66,615)</u>	<u>419,364</u>
應報導部門稅後淨利(損)	<u>\$ 2,813</u>	<u>(35,219)</u>	<u>100,897</u>	<u>-</u>	<u>68,491</u>

	107年度				
	台灣地區	大陸地區	美國地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8,974	-	290,310	-	329,284
部門間收入	38,066	-	2,570	(40,636)	-
收入合計	<u>\$ 77,040</u>	<u>-</u>	<u>292,880</u>	<u>(40,636)</u>	<u>329,284</u>
應報導部門稅後淨利(損)	<u>\$ (217)</u>	<u>-</u>	<u>71,686</u>	<u>-</u>	<u>71,469</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合併公司收入係來自人工晶體、醫療設備等之買賣收入、提供塗層專利技術服務之勞務收入及權利金授權收入，請詳附註六(十八)。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美 國	\$ 235,994	79,859	172,319	19,778
英 國	98,616	-	69,068	-
日 本	35,015	-	26,550	-
台 灣	10,691	72,212	16,754	46,328
西班牙	10,621	-	1,464	-
匈牙利	8,779	-	9,883	-
大 陸	625	140,641	6,842	-
其 他	19,023	-	26,404	-
	<u>\$ 419,364</u>	<u>292,712</u>	<u>329,284</u>	<u>66,106</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等之非流動資產。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銷貨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銷貨收入金額
10%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金 額</u>	<u>金 額</u>
A公司	\$ 187,811	111,536
K公司	92,738	62,845
	<u>\$ 280,549</u>	<u>174,381</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90133

號

會員姓名：(1) 吳美萍
(2) 莊鈞維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二四八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八二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8113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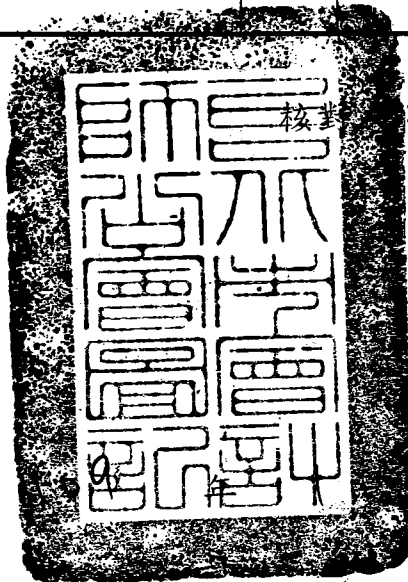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美萍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莊鈞維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14

日

裝

訂

線